

2012 年第 190 號法律公告

《2012 年電訊 ( 電訊器具 ) ( 豁免領牌 ) ( 修訂 ) 令》

(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電訊條例》( 第 106 章 ) 第 39 條作出 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通訊事務總監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電訊 ( 電訊器具 ) ( 豁免領牌 ) 令》

《電訊 ( 電訊器具 ) ( 豁免領牌 ) 令》( 第 106 章，附屬法例 Z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8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 ( 釋義 )

第 2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《2012 年修訂令》( 2012 Amendment Order) 指《2012 年電訊 ( 電訊器具 ) ( 豁免領牌 ) ( 修訂 ) 令》；”。

4. 修訂第 5 條 ( 對其他無線電通訊器具作出的豁免 )

在第 5(1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1A) 在符合第 (2) 款的規定下，凡任何人根據本條例第 8(1)(a) 或 (b) 條的規定，須就任何無線電通訊器具持有牌照，

則只要該器具符合下列說明，該人獲豁免而無需遵守該規定——

- (a) 以 ( 或能夠以 ) 第 (1)(a) 款所描述的方式以外的方式使用；
- (b) 不是 ( 或不能夠 ) 作移動地球站的用途；
- (c) 符合附表 3 所列出的技術準則；及
- (d) 容許來自根據本條例認可的其他電訊器具或任何電訊系統的干擾。

(1B) 第 (1A) 款在緊接《2012 年修訂令》的生效日期的 3 周年前一日午夜 12 時期滿失效。”。

## 5. 修訂第 6 條 ( 對混合的電訊器具作出的豁免 )

(1) 第 6(2) 條——

廢除

“第 5 條”

代以

“第 5(1) 及 (2) 條”。

(2) 在第 6(3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4) 凡任何人根據本條例第 8(1)(a) 或 (b) 條的規定，須就任何電訊器具持有牌照，該人在以下情況獲豁免而無需遵守該規定——

- (a) 該器具以(或能夠以)第3(1)條所描述的任何一種方式加上第5(1A)條所描述的方式使用;及
  - (b) 第3及5條的有關條文均獲遵從。
- (5) 第(4)款在緊接《2012年修訂令》的生效日期的3周年前一日午夜12時期滿失效。”。

6. 修訂第7條(對輸入與輸出無線電通訊器具作出的豁免)

第7條——

廢除

“第5或6條”

代以

“第5(1)或6(1)、(2)或(3)條”。

7. 修訂附表2(關乎作或能夠作移動地球站以外用途的器具的技術準則)

(1) 附表2, 表——

廢除

“ 1895–1906.1 MHz <sup>[7]</sup>	(a) 裝有天線輸出端的器具的載波功率不得超逾 10 mW；或 (b) 裝有整體性天線的器具的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 mW	(a) 頻率在 1895–1906.1 MHz 內，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250 nW；及 (b) 頻率在 30 MHz–10 GHz 內 ( 不包括 1895–1906.1 MHz )，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2.5 μW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”。

(2) 附表 2，附註——

廢除

“<sup>[7]</sup> 有關器具的載頻須是  $1895.15 + (n - 1) \times 0.3$  MHz (n 是在 1 至 37 的範圍內的整數)。”。

## 8. 加入附表 3

在附表 2 之後——

加入

### “附表 3

[ 第 5 條 ]

### 關乎根據第 5(1A) 條獲豁免的無線電通訊器具的技術準則

有關無線電通訊器具在下表第 1 欄所示的頻帶內操作，而該器具所產生的輸出電平及雜散發射電平，不超逾在第 2 及 3 欄內列出的輸出電平及雜散發射電平的限度——

《2012 年電訊 ( 電訊器具 ) ( 豁免領牌 ) ( 修訂 ) 令》

2012 年第 190 號法律公告  
B7504

第 8 條

第 1 欄	第 2 欄	第 3 欄
頻帶	輸出電平的限度	雜散發射電平的限度
1895–1906.1 MHz <sup>[1]</sup>	(a) 裝有天線輸出端的器具的載波功率不得超逾 10 mW；或 (b) 裝有整體性天線的器具的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 mW	(a) 頻率在 1895–1906.1 MHz 內，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250 nW；及 (b) 頻率在 30 MHz–10 GHz 內 ( 不包括 1895–1906.1 MHz )，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2.5 μW

附註：<sup>[1]</sup> 有關器具的載頻須是  $1895.15 + (n - 1) \times 0.3$  MHz (n 是在 1 至 37 的範圍內的整數)。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  
黃潔怡

行政會議廳

2012 年 12 月 11 日

---

---

註釋

本命令的目的是，就根據《電訊條例》( 第 106 章 ) (《**主體條例**》) 第 8(1)(c) 或 (d) 或 9 條須持有牌照或許可證的規定，撤回關乎在 1895–1906.1 兆赫頻帶內操作的任何電訊器具 (**1895–1906.1 兆赫器具**) 的豁免。

2. 就根據《主體條例》第 8(1)(a) 或 (b) 條須持有牌照的規定而言，關乎任何 1895–1906.1 兆赫器具的豁免只會在緊接本命令的生效日期的 3 周年前一日午夜 12 時後被撤回，以作為過渡安排。